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1日 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25年12月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 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 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总部生产基地建设 项目"及"总部办公及运营配套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26 年12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 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海 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便捷对募集资金专户的日常操作,进一步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结构,提高资金使用与监管效率,公司将在农业银行威海龙须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5590601048888888)变更至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成山支行,专项用于"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待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办理原专户注销手续,并与保荐机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成山支行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3、《关于开展"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 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 进一步提升公司质量与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董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提 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该专项行动方案聚焦主业发展、提升经营质量、 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回报股东、优化治理机制、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强化"关 键少数"责任等方面,制定了系统性的行动措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监管要求, 有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与持续价值创造。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